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山西省忻州市气象局文件

忻应急发〔2024〕86号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山西省忻州市气象局 关于印发 2024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局机关相关科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0〕88号）、《忻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忻双随机办〔2024〕

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市应急局、市气象局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各行政执法人员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统筹协调,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稳步有序推进本部门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将部门联合抽查成为各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二、具体检查方案

(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双随机抽查检查

发起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部门: 市气象局

抽查对象: 市应急局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抽查时间: 2023年6月-12月

抽查比例: 20%, 抽查一次。

检查内容: 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检查内容:

- 1、是否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否履行“三同时”手续。
- 3、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责任人员。
- 4、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有3年以上化工企业相关岗位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化工、安全及其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 5、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过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 6、企业未对从业人员是否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无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
- 7、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8、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要求制定制度并开展自查自改。
- 9、企业是否按规定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 10、企业生产、储存装置及设施是否存在超温、超压、超液位运行。
- 11、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是否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或者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的。
- 12、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是否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以及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有操作

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的。

13、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设施与周边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14、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15、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是否存在超量、超品种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

16、特殊作业票证内容设置、票证审批、填写是否规范，动火作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分析；受限空间作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和有毒气体分析；以及作业过程有无人员监护。

17、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8、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否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19、对重大危险源是否登记建档，或者进行评估、有效监控。

20、存在有毒气体的区域是否配备便携式检测仪、空气呼吸器等器材和设备。从业人员能否正确佩戴、使用个体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市气象局负责检查内容：

- 1、是否存在应安装而未安装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的情况；
- 2、是否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对检测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3、是否建立健全和落实本单位防雷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防雷安全责任部门和人员，掌握本单位有关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情况，规范保管防雷安全档案；
- 4、是否制定本单位雷电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抢救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抢救人员；
- 5、是否对防雷装置进行定期维护并做好维护记录；
- 6、是否开展防雷安全知识培训、安全宣传和应急演练；
- 7、发生雷电灾害事故后是否及时上报当地气象主管机构；
- 8、是否建立雷电监测预警预报信息接收终端。

(二) 对冶金工贸企业的双随机抽查检查

发起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气象局

抽查对象：市应急局监督检查计划中冶金工贸企业

抽查时间：2023年6月-12月

抽查比例：20%，抽查一次。

检查内容：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对冶金工贸企业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检查内容：

1、检查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文件等。

2、检查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查资料，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资质证书；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等。

3、检查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查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执行记录等。

4、检查危险作业管理情况：抽查动火、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作业票，包括作业证的时限、动火分析、作业风险分析、安全措施、各级审批、验收签字。

5、检查设备设施及生产现场管理情况。

市气象局负责检查内容：

1、是否存在应安装而未安装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的情况；

2、是否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对检测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3、是否建立健全和落实本单位防雷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防雷安全责任部门和人员，掌握本单位有关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情况，规范保管防雷安全档案；

4、是否制定本单位雷电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抢救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抢救人员；

5、是否对防雷装置进行定期维护并做好维护记录；

6、是否开展防雷安全知识培训、安全宣传和应急演练；

- 7、发生雷电灾害事故后是否及时上报当地气象主管机构；
- 8、是否建立雷电监测预警预报信息接收终端。

(三)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的双随机抽查检查

发起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气象局

抽查对象：市应急局监督检查计划中非煤矿矿山企业

抽查时间：2023年6月-12月

抽查比例：20%，抽查一次。

检查内容：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检查内容：

检查证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书，安全例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危险性较大设备检测检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工伤保险、救护协议、外包工队管理、各类安全管理台账、图纸。

市气象局负责检查内容：

- 1、是否存在应安装而未安装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的情况；
- 2、是否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对检测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3、是否建立健全和落实本单位防雷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防雷安全责任部门和人员，掌握本单位有关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情况，规范保管防雷安全档案；

4、是否制定本单位雷电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抢救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抢救人员；

5、是否对防雷装置进行定期维护并做好维护记录；

6、是否开展防雷安全知识培训、安全宣传和应急演练；

7、发生雷电灾害事故后是否及时上报当地气象主管机构；

8、是否建立雷电监测预警预报信息接收终端。

三、检查方式

1、科学实施抽查检查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市应急管理局、市监局、山西省忻州市气象局联合抽查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冶金工贸企业、非煤矿山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20%，抽查1次；检查对象为系统随机抽取、执法人员为系统随机匹配，检查对象尽量要避免重复，采取合理的方式实施抽查检查。

2、实施差异化监管

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对A类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对B类企业，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

展抽查；对C类企业，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D类企业，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部门联合抽查中常态化运用，确保全年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中，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不低于95%。

四、工作要求

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统筹协调，做到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加强督查督导，跟踪问效。各相关部门执法人员要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监管工作，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各部门相关执法人员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查检查任务，要严格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中的问题企业进行处理，并督促问题企业整改落实，涉及违法违规的，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汇总有关工作情况、如实填报有关报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分别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及其他相关平台。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11日印发

共印：30份